

### 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項目 場地	場地使用費(每場次)		水電費 (每場次)	夜間照明費 (每小時)	空調費 (每場次)
	未出售門票	出售門票			
體育館、 體操館、 武術館	3,5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 10%繳納，未達 8,000 元者， 以 8,000 元計收。	1,000 元		3,500 元
田徑場	2,0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 10%繳納，未達 2,000 元者， 以 2,000 元計收。	2,000 元	500 元	
棒球場	2,0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 10%繳納，未達 10,000 元者， 以 10,000 元計收。	2,000 元	5,000 元	
游泳池	1. 申請非營業性使用者，每日(日間) 16,000 元。 2. 售票者，每人每次全票 20 元，學生票 10 元， 設籍本縣學生免費。				
網球場	申請 使用	日間每面 800 元  夜間每面 1,2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 10%繳納；日間未達 800 元者， 以 800 元計收，夜間未達 1,200 元者， 以 1,200 元計收。		
	個人 售票 使用	日間場	日票：50 元/每次/每人 月票：300 元/每月/每人 年票：2,400 元/每年/每人		
		夜間場	日票：80 元/每次/每人 月票：480 元/每月/每人 年票：3,840 元/每年/每人		
其他場地	其他場地使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基準。				

場地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備註
各場地	廣告物(90*180cm <sup>2</sup> )	500 元/每日	不足規格按照 1 面計算，超過依照 倍數計算收費。
	廣告物(240*240cm <sup>2</sup> )	1,000 元/每日	

備註：

- 一、體育館、體操館、武術館：  
每日分 3 場次上午場：8 時起至 12 時止、下午場：13 時起至 18 時止、  
夜間場：18 時起至 22 時止。
- 二、田徑場、棒球場：  
每場次以 4 小時計算，超過 4 小時未達 8 小時者，以 2 場次計，餘類推。
- 三、網球場：  
每日分 3 場次上午場：5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、下午場：12 時起至 18 時止、  
夜間場：18 時起至 22 時止；夜間場之票券可使用於日間時段。  
網球場(宜蘭場)申請使用每次以不超過 6 面為限。
- 四、場地保證金之收取及相關事項依本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。
- 五、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；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，免收水電費。
- 六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計算。